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19]10号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毕业要求制定与修订制度

为了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各学科的发展特点以及保证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需要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进行定期修订,尚未按照工程认证标准修订培养方案的专业应该按照工程认证标准制定本专业毕业要求,并根据修订结果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因此,学院依据学校文件《大连工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毕业要求制定与修订制度,以促进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各专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1. 修订周期

毕业要求每4年进行一次修订,每2年可进行微调。针对各专业最新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价。

2 修订方式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由委员会组织专业教师成立毕业要求修订工作组,制定各专业的毕业要求,小组成员具体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及专业骨干教师。工作组在制定毕业要求时,按照“学习-培训-调研-起草-论证-修订-检验-定稿”工作程序,结合行业及学科发展,参考用人单位、应届毕业生、高校专家及企业专家的评价意见,对毕业要求进行持续修订。其中,专业教师、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在毕业要求制定、修订过程中对于专业起草的毕业要求进行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专业负责汇总、分析和进一步处理。

2.1 教师评价

通过教学研讨会的方式,以每两年一次或培养目标调整前为评价周期,就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对任课教师进行调查,征得教师的主要意见建议,对培养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的修订。

2.2 应届毕业生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或座谈的方式,以每年一次为评价周期,对本专业应届毕业生的出口能力与目标期望的吻合性进行调查,分析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类别、岗位能力要求、毕业时具备的能力等与毕业要求的吻合程度,以毕业生实际出口能力评价毕业要求期望的合理性。

2.3 用人单位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等形式,以每两年一次或毕业要求调整前为评价周期,对用人单位进行调研。以毕业生的表现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来评价毕业要求的合理性。

2.4 行业/企业专家评价

采用问卷调查及走访调查的形式,以每两年一次或毕业要求调整前为评价周期,征求行业专家对毕业要求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行业对人才需求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3 机构和人员

评价机构为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由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作为评价小组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各

位系主任为副组长。评价小组的成员具体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及部分专业骨干教师、学院教师代表以及3名以上行业/企业专家。

4 修订结果

根据各方对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完善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内容,由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公开刊印。

